

## 词启古刹 和鸣千年

——棲霞寺里读新声

■ 陈志宁

浙江青田的瓯江岸边，矗立着一座始建于唐代的棲霞寺。这座看似普通的古寺，却因北宋词人秦观的一阙《千秋岁》，引发千年来十七位文人墨客的赓续唱和，让古寺始终能读出时代新声。

棲霞寺坐落于青田县鹤城镇水南村，始建于唐天宝年间(742-756年)，距今近1300年历史，初名“报恩寺”，后因晨暮云霞缭绕映染殿宇，传说由叶法善更名“棲霞寺”。寺院坐南朝北、依山傍水，遵循“前殿后阁、左右配殿”的传统规制，现存建筑多为明清重修，保留浙南佛寺古朴典雅之风，山门“棲霞古寺”匾额为清光绪知县张尊三题写，大雄宝殿飞檐翘角、梁柱雕刻精美，两侧观音殿、地藏殿香火绵延。寺院周边景致得天独厚，北面紧邻瓯江，江水潺潺东流，岸边沙质细腻如练，形成天然沙岸；隔江可见青田老县城郭轮廓，黛瓦连绵；寺内古樟、银杏、红梅相映，春花影婆娑，夏时浓荫蔽日，“寺一水一沙一城”的自然人文景观融为一体，构成静谧悠远的江南画卷。作为青田最古老的佛寺之一，它既是信众精神家园，更因秦观留宿题词，历朝历代文人骚客延续唱和，成为承载千年文脉的文化地标。

1094年，受朝廷党派之争影响，秦观被贬往当时的处州(今丽水)任监酒税——这一官职主要负责酒税征管，品级不高，彼时沦为贬谪官员的常见居所，也让秦观得以远离朝堂纷争，寄情山水寺院。期间，他到棲霞寺留宿，佛寺成了他乱世中的心灵避难所。站在寺中观景，“寺一水一沙一城”的完整景致尽收眼底，官场失意的苦闷与远离故土的孤寂涌上心头，遂挥笔写下《千秋岁》：“水边沙外，城郭轻寒退。花影乱，莺声碎。飘零疏酒盏，离别宽衣带。人不见，碧云暮合空相对。忆昔西池会，鹓鹭同飞盖。携手处，今何在？日边清梦断，镜里朱颜改。春去也，飞红万点愁如海。”这首词的每一处景致描写，都能在青田棲霞寺找到对应：“水边”是寺前的瓯江流水，“沙外”是江畔的洁净沙岸，“城郭”是隔江的青田县城，“花影”“莺声”则是寺内外的花木禽鸟，整首词堪称以文字勾勒的棲霞寺初春实景图。后来寺僧为纪念秦观，将词作刻石立碑于寺内，清光绪年间秦观后人重刻“宋秦淮海先生留宿处”碑，知县张尊三又建“莺花亭”(取自词中“花影乱，莺声碎”)供奉石碑，让词韵与寺景永久相伴。

秦观的词作传开后，立刻引发北宋文人圈的热烈响应，六位师友率先唱和——彼时众人多遭贬谪，秦观的愁绪恰是他们的心声共鸣：

恩师苏轼(贬谪惠州)挥毫和韵：“岛边天外，未老身先退。珠泪溅，丹衷碎。声摇苍玉佩、色重黄金带。一万里，斜阳正与长安对。道远谁人会，罪大天能盖。君命重，臣节在。新恩犹可覿，旧学终难改。吾已矣，乘桴且恣浮于海”，既抒贬谪愤懑，亦藏旷达之心；

挚友黄庭坚(贬谪黔州，见秦观手书而作)含泪赋词：“苑边花外，记得同朝退。飞骑轧，鸣珂碎。齐歌云绕扇，赵舞风回带。严鼓断，杯盘狼籍犹相对。洒泪谁能会？醉卧藤阴盖。人已去，词空在。兔园高宴悄，虎观英游改。重感慨，惊涛自卷珠沈海”，道尽对故友才情的惋惜与生死相隔的悲痛；

同为“苏门四学士”的晁补之(遭贬外放)以《千秋岁·吊高邮秦少游》唱和：“江头苑外。常记同朝退。飞骑轧，鸣珂碎。齐讴云绕扇，赵舞风回带。岩鼓断，杯盘藉草犹相对。洒涕谁能会。醉卧藤阴盖。人已去，词空在。兔园高宴悄，虎观英游改。重感慨，惊涛自卷珠沈海”，抒发宦海浮沉的无奈与对同门命运的痛惜；

同僚诗友孔平仲(同朝为官，文采相契)和韵：“春风湖外，红杏花初退。孤馆静，愁肠碎。泪馀痕在枕，别久香销带。新睡起，小园戏蝶飞成对。惆怅人谁会，随处聊倾盖。情暂遣，心何在。锦书消息断，玉漏花阴改。迟日暮，仙山杳杳云海”，语淡情长，暗合漂泊之思；

方外之交惠洪(诗僧，与秦观交游甚密)以僧家视角呼应：“半身屏外，睡觉唇红退。春思乱，芳心碎。空余髻髻玉，不见流苏带。试与问，今人秀整谁宜对？湘浦曾同会，手攀轻罗盖。疑是梦，今犹在。十分春易尽，一点情难改。多少事，却随恨远连云海”，细腻描摹寺中清寂与悲情；

知己词友李之仪(往来频密，词学相契)次韵抒怀：“深秋庭院，残暑全消退。天幕迥，云容碎。地偏人罕到，风惨寒微带。初睡起，翩翩戏蝶飞成对。叹息谁能会？犹记逢倾盖。情暂遣，心常在。沉沉音信断，冉冉光阴改。红日晚，仙山路隔云海”，道出音书难通的怅惘与对友人的牵挂。

这场唱和并未止步于北宋，而是跨越时空，在后世不断回响，成为绵延千年的文化对话。

南宋时期，两位文人虽未识秦观，却因境遇共鸣接续唱和：王之道(反对议和被贬二十年)追和《千秋岁·追和秦少游》：“山前湖外。初日浮云退。荷气馥，槐阴碎。葵花红障锦，萱草青垂带。谁得似，黄鹂求友新成对。忆昔东门会。千古同倾盖。人已远，歌如在。银钗虽可漫，纨绮终难改。愁浩荡，临风令我思淮海”，直白抒发对秦观的仰慕与自身遭际之叹；

(未完待续)

## 与人生和解

■ 林京勇

路的前方还是路  
曾经的不畏艰难，一往无前  
现在开始，有些反反覆覆  
来回折腾，我知道  
路虽无言，却跟着受罪

有时累了，就采一朵小花  
匆忙中，闻一闻它的花香  
有时来了兴致，索性捡一枚落叶  
读一读它的纹理，想一想生命的意义  
把时光夹在书页里，是多么美好的念想

都已经是两鬓斑白的人了  
有时还顽皮得像一个牧羊人  
挥舞着一根枯枝，却看不到牛羊的影子  
你说这破碎的世间  
我还能指指点点些什么呢？

就算真能握住些什么  
那也不算胜利，更谈不上什么成就  
因为，每每拿到一样东西  
仿佛都握着  
一个个历经沧桑的伤口

如果还有些许轻松与潇洒  
那应该是两手空空的时候  
自由自在的走一圈  
不和每一个无端的伤口硬生生愈合  
不和每一件无关的事情妥协和解

## 我们今夜不谈正事

■ 季一梅

我们今夜不谈正事  
就谈微风  
就谈秋树  
就谈虫鸣

复羽叶栎树树尖上  
长出了暖黄的树叶  
农场冒出青红的辣椒  
还多了橙色的新品  
谁把刺猬画在了上方  
板栗树上缠了许多坚硬的毛线球  
石榴树夹了一个老气的红色发夹  
吸引不了人来欣赏  
柚子树互相打排球  
把球落在操场上

人们也总是丢三落四  
忘记了把开心放在哪里  
我们今夜不谈正事  
就说说废话

## 柿子的故事

■ 叶晶晶

周末去爬山，得了一把人家留在树上的柿子，连枝带果地，欢天喜地地，扛回了家。入冬的柿子，早已熟成了橙红色，倒还硬邦邦的，插在大水瓶里，摆弄成心仪的姿态，自认为很有几分野趣。

家属看了看，道：就是上面的黑点不太好看。说的是柿子皮上大大小小的“划痕”和“淤斑”，若是在水果店里，这就是“致命伤”。娃这时突发奇想：我们可以用彩色笔把柿子上面的斑点涂掉呀！二人一拍即合就要行动，我慌得连连摆手制止。为什么要掩盖？羞于见人的东西才该被掩盖。我喜欢这些划痕，这些划痕里分明全是故事。

也许是一个深夜，那时这颗果子还青涩着，大风卷过山岗的时候，柿子和满山的野草都狂舞起来，树叶簌簌翻飞，沉甸甸的柿子在细伶伶的枝上左摇右晃，有一些落了下去，筋断骨折，零落成泥。这颗柿子被风一个扫堂腿甩在了近旁的枝条上，留下一道深深的印子，等疼痛和惊惧褪去，这疤却就此留下。另一个果子呢，也差点难逃厄运，幸运的是，它竟被卡在在了树杈之间，疼是疼了些，但这阵风灾算是躲过了。日升月落，这柿子使劲地长啊挤啊，终于从禁锢里脱了身，可走样的身材和结痂的伤口使它再也无法“混然众柿”。

也许是一个清晨，群鸟啾啾，青柿子们身上开始有了一点柔软的浅黄色。一只出来觅食的麻雀落在了一颗柿子旁边，歪着头，滴溜着黑豆小眼打量着这个跟它个头不相上下的果子。我没熟，硬着呢！柿子想要大喊，可惜柿子没有嘴巴，只有一肚子沉默的排排坐的核。麻雀没有遇到任何阻碍，试探着用鼻尖在柿子上啄了一下，咦，轻了，再使劲啄了一下。哎哟！柿子在心里惨叫一声。麻雀没有听见，麻雀飞走了。我确定眼前这个柿子就是那个被麻雀欺负过的柿子，麻雀啄出的小凹坑永远留在了它脸上，成了两颗小雀斑，一浅一深。

还有这一双并蒂柿，相依相生，架也没少打，争阳光争雨露，争营养争地盘，从小争到大，尽是伤敌八百自损一千的打法，连一身的淤青斑驳都是对称的，倒也算得上是别样的“不虞之隙”……

我的思绪飘散开去，想到年少时读《红楼梦》，林黛玉说最不喜欢李义山的诗，只喜这一句“留得残荷听雨声”，于是不让将池中的枯荷拔去；想到曾在一个花店听到花艺师说，她从不将玫瑰花最外面的那层花瓣剥去，那层不好看的花瓣不但起到保护作用，更让娇嫩的玫瑰有了故事感。这些“有碍观瞻”的痕迹，分明增加了生命的厚度和质感。世界的脚步越来越快，我们开始习惯在众多路径中选择直线距离最短的那一条，而那些曲径通幽的欣喜、分花拂柳的眼前一亮，那些走马观花的悠哉、柳暗花明的豁然开朗，也不再属于我们。但命运却并不总是如此，它钟爱阴错阳差、峰回路转、绝处逢生，似乎只有这样，才能使得轻盈寡淡的生命变得醇和厚重。

最终我保住了我的柿子们，保住了那些累累的伤疤和印记。让那些完美到虚假的柿子们去水果店去礼盒里去果篮里吧，我只要我的刻满故事的柿子们。

我满足地坐在枝条下喝一杯热茶，暖黄的灯光照着我和它们，好像温暖的阳光落在我们身上。我抬头端详着一个个被风刀霜剑标记过的柿子，仿佛看到了它们的来时路。

## 读《看灯有味 忆儿时》有感

■ 江兆苓

近来手边常翻《时光清浅处，一步一安然》，这是一本名家散文合集，里面无论是汪曾祺笔下的生活烟火气，郁达夫的游记山水情，还是张恨水的灯影月色，都让人痴迷，爱不释手。

其中最让人意难平的是张恨水的《看灯有味忆儿时》，题目取自陆游“青灯有味忆儿时”的诗句，他将首字“青”改成了“看”。

文章虽然不长，仅一千来字，但是看完后，就似看了一场微电影。

作者以时间顺序为轴，用叙事的手法，先写去青梅竹马傅秋凤家，再写两人一起去街上看灯，然后深夜再回到秋凤家。三个场景，有声、有色、有静、有动，像一幅幅动态的画徐徐呈现在读者眼前。

作者对儿时的事记忆犹新，描写尤其细致。文章开头，一位富家小少爷，就是张恨水，身裹枣红色棉袍，头戴青缎子瓜皮帽，腰系湖水色腰带，脚蹬白竹布袜、红缎棉鞋，欢快地走在青石板路上。他要去看青梅竹马傅秋凤家，他要邀请她去镇上看灯。

到了傅家，张恨水见到里穿蓝布印白花褂子，外罩同样长的青缎子大镶大滚的秋风，正提着螃蟹灯与弟弟在玩耍。

四十多年过去，张恨水还记得秋风这身行头，由此可见，有些情分，当时看似寻常，实则早已刻进骨子里。当然，同时记下的还有傅母的温婉贤淑与通情达理。

在傅母的默许下，张恨水挽着秋风的手，一起去景德镇看灯。那夜的灯，定是好看的，却也是羞涩的，因为街上碰到熟人，会打趣他俩。他们不好意思，把手松开，等人走了，又把手悄悄牵上。指尖相触的瞬间，心跳都似跟着灯影晃了三晃。

看完灯已是深夜，张恨水送秋风回去。此时，傅家堂屋灯火通明，七大姑八大姨围在桌旁打纸牌，见到他俩并肩进来，笑问两家何时过礼，秋凤红着脸跑开了。

张恨水没有写自己当时感想如何，但我猜他心里肯定也是欢喜的。

情投意合，亲友看好，两人就此结合，也不失为一桩好姻缘。可惜，张恨水后来并没有与秋风走在一起。四十二年过后，他甚至都不知道她是否还健在。

张恨水写这些往事时，笔锋里藏着说不尽的怅惘，他写秋风的衣饰，写灯市的热闹，写牵手时的羞涩。

只是，青梅竹马好像注定就是用来回忆的，就算偶尔想起，也不过是时光褶皱里的一道痕，用再多的笔墨，也写不尽当时的温度以及后来的遗憾。

合上书页，窗外的月光正斜斜地照进来。突然明白了张恨水《看灯有味忆儿时》这篇文章的深意，不是灯有味，是那时的人，那时的事，那时的心动，让灯有了味道。

如今我们看灯，看的不是灯，是当年陪我们看灯的人；我们回忆儿时，回忆的不是儿时，是那时纯粹的自己。

也正是张恨水写的这篇文章在提醒我们：慢一点，再慢一点，别让生活填得太满，留点空隙给寂寞，留点时间给回忆。毕竟，有些滋味，只有寂寞时才品得出；有些回忆，只有慢下来时才看得清。

